

晋政文〔2023〕13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洪炳钦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经研究，同意：

洪炳钦同志任晋江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职务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各部门，人大办、政协办，人武部、法院、
检察院、各群团机关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4 日印发
